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个人承诺书  
  
舒城县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:  
  
　　本人就领取2023年滋蕙计划资助项目资助款(原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新生入学资助)郑重作出以下承诺:  
  
　　一、本人所提供的所有资料或信息均合法、真实、准确和有效，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性负责;  
  
　　二、本人领取资助款后，如未到高校报到注册，自觉将领取的资助款全部退还舒城县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;  
  
　　三、自觉接受政府、社会公众、新闻舆论的监督、若有违反本承诺，本人将承担一切后果。  
  
　　　　承诺人(签字)

　　　　身份证号码

　　　　　　联系电话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 
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23年　　月　　日